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76号》文核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板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9,371,534股新股。

截止2018年2月8日，公司实际已经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39,371,532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5.41元/股，共募集资金3,999,999,988.12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4,199,999.93元后，剩余募集资金3,965,799,988.19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的承销保荐费用进项税1,935,849.0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7,735,837.2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54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 余额	存储 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 本溪市分行本 钢支行	0706000429221039019	20180208	226,580.00	3,871.38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本溪本钢支行	21050165410300000104	20180208	100,000.00	33.79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 余额	存储 方式
大连银行第一 中心支行营业 部	800201215000204	20180208	70,000.00	382.63	活期
合 计			396,580.00	4,287.8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和偿还银行贷款。”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第一次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一部分暂时处于闲置状态。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用 53,000.00 万元（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25,000.00 万元，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2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2018 年 3 月 13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 2018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截止 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3,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第二次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一部分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公司用 74,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2019 年 3 月 21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由于未到达归还日期，公司尚未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4,2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受募投项目工程款支付进度影响，前次募集资金剩余 78,487.80 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9.79%，公司将按照工程款支付计划继续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一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未经审计）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1	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70.07%	不适用	9,174.24	-20,475.39	-11,301.15	否
2	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89.10%	不适用	不适用	-11,106.31	-11,106.31	否
3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项目处于运行初期及市场环境变化，尚未达到设计产量。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一）实际投资额与历年年度报告披露投资金额对照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时间	信息披露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
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2018 年	176,775.11	176,775.11	无
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2018 年	40,292.61	40,292.61	无
偿还银行贷款	2018 年	100,000.00	100,000.00	无
合计		317,067.72	317,067.72	

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额与历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投资金额无差异。

（二）实际实现效益与历年年度报告披露效益对照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时间	信息披露实现效益	实际实现效益	差异
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2018 年	9,174.24	9,174.24	无
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2018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偿还银行贷款	2018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实现效益与历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效益无差异。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期：2019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6,58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8,368.4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8,368.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8 年：			317,067.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9 年 1-9 月：			1,300.7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226,580.00	226,580.00	178,075.85	226,580.00	226,580.00	178,075.85	48,504.15	2017/12/31
2	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70,000.00	70,000.00	40,292.61	70,000.00	70,000.00	40,292.61	29,707.39	2018/12/31
3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已全部投入	
	合计		396,580.00	396,580.00	318,368.46	396,580.00	396,580.00	318,368.46	78,211.54	